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參、主持人：盧召集人 禹璵

紀錄:任麗蘭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召集人致詞：

今日邀請各委員及列席代表召開本次會議，很高興能夠認識各位委員，本人原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老師，於今(112)年1月1日就任本局局長，雖然今天是本人第1次參加本屆委員會議，希望委員們繼續支持社會救助金專戶的各項執行成果。依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運作辦法規定，委員任期2年，今(112)年的會議是第6屆委員第2次會議，再次感謝大家參與今日會議。

以110年與111年捐款金額作比較，全球因疫情經濟景氣衰退，所以111年捐款收入較110年減少，惟捐款支出(110年支出-約2,516萬元，111年支出-約3,813萬元)增加(增加約1,297萬元)，此為疫情的過渡期，其他縣市的情況亦同。非常感謝本局各業務單位用心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在Covid-19疫情期間，協助很多弱勢民眾，未來期待藉由本專戶的運作能減輕弱勢民眾及家庭經濟困境或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期待本次會議在各委員的監督及提議之下，給予本局更多的指教，並審議相關的議案，俾本市的社會福利工作推動更為順利，並謝謝各位的參與。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工作報告

一、「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修正案，明訂本條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已由本府於111年1月6日令頒修正發布，並於111年1月12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送臺南市議會查照。

二、因本府局(處)首長異動，本(第6)屆委員職缺改派：召集人由社會局盧局長禹璵接任，任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14日止。

決議：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有關111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111年度救助金專戶情形說明如下：

(一)留存本金：新臺幣1億2,780萬9,035元整。

(二)111年度期初餘額：新臺幣1億3,401萬9,973元整。

1. 一般捐款：新臺幣8,045萬8,288元

2. 指定捐款：新臺幣5,356萬1,685元

(三)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

1. 收入計新臺幣3,301萬8,872元

(1)一般捐款：新臺幣1,413萬9,920元

(2)指定捐款：新臺幣1,868萬4,250元

(3)利息收入：新臺幣19萬4,702元

2. 支出計新臺幣4,858萬3,770元

(1)經濟扶助438人次，支出新臺幣398萬6,846元

(2)專案補助計27案，支出新臺幣3,414萬2,250元

(3)其他支出：新臺幣1,045萬4,674元

(四)111年度期末餘額：新臺幣1億1,845萬5,075元

1. 一般捐款：新臺幣6,593萬752元

2. 指定捐款：新臺幣5,252萬4,323元

辦法：

一、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12條規定，由本局按季公告徵信。

二、111年度專戶第1-4季收支情形分別於111年7月15日、111年8月23日、111年12月16日及112年1月30日核定公告於本局官網-社會救助-社會救助金專戶-公開徵信-111年度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入支出明細內。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一、本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在每年的定期會議中討論前一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的運用情形，有關111年度專戶收支情形各委員可參閱附件4(第29頁)的簡要收支總表，另因前次會議中委員建議留存本金之存款單到期後應續存，爰本次註明各存款單第一次到期續存一次後的最後到期日以供委員參考。

二、有關111年救助金專戶的支出部分，除用於經社工評估後的經濟扶助個案外，各項專案計畫也積極的運用救助金專戶的捐款，而本局各業務科室也提出創新方案以獲取各公益團體或民間企業的支持與挹注。

委員提問：

一、曾委員薔霓：

社會救助金專戶的收支資料很詳實，惟會議資料第2頁討論提案一，社會救助專戶111年度期初餘額，一般捐款新臺幣8,045萬8,288元實際上包含利息收入新臺幣80萬5,131元，建議應於本會議資料備註說明。

二、盧召集人禹璵：

- (一) 依曾委員薔霓的意思，是建議於第2頁的111年度期初餘額，一般捐款新臺幣8,045萬8,288元應加註包含利息收入。
- (二) 附件4一般捐款的期末餘額包含捐款收入餘額新臺幣6,493萬919元及利息收入新臺幣99萬9,833元，業務單位應註明清楚。

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會議資料第2頁(三)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入計新臺幣3,301萬8,872元，有另列出利息收入新臺幣19萬4,702元。將再查明第2頁的111年度期初餘額，一般捐款新臺幣8,045萬8,288元是否已包含利息收入新臺幣新臺幣80萬5,131元。

二、社會救助科任辦事員麗蘭：

會議資料第29頁附件4，收支總表內一般捐款金額分列實際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爾後將依曾委員薔霓建議於討論提案一，上年度(111年)專戶期初餘額一般捐款(新臺幣8,045萬8,288元)註明包含捐款收入餘額及以前年度累積利息收入。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王波濤先生捐助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計畫」修正案，
提請追認。

一、依111年度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及本計畫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同時檢視實際執行情形之修正需求，進行第四點、第七點及附表、第九點及附表修正，俾使本計畫執行臻至完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之補助對象，依委員建議作文字修正，規定補助對象須符合前一學年度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之在校學生，以明確規範本計畫之申請人應備資格。

(二)修正第七點申請方式規定：

1. 修正第1項第1款申請書內容：

(1)依委員建議於「撥款方式」：一、匯款方式1. 同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撥款帳戶，加註受款戶名，以利辨識受款人。

(2)增加除農會或郵局以外之金融機構帳戶，提升便民服務，另於申請書中加註手續費由申請人(受補助人)自行負擔。

(3)申請書表增列：「就讀年級」、「日間/夜間/進修部」欄位。

2. 修正第1項第3款規定，以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為佐證，以利辨識申請人日夜間部及確認續在學之身分(刪除學生證影本)。

3. 新增第2項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倘尺寸小於A4大小者，請實貼於附件黏貼用紙，避免文件散落遺失，以利送審資料之留存。

(三)修正第九點發放方式部分內容：為減化區公所之行政作業，以「附件6」之印領清冊電子檔為主，刪除原「附件8」-郵局之存款單電子檔，原「附件9」-郵局媒體檔電子檔之附件編號遞減為「附件8」，媒體檔內之欄位亦配合郵局系統作相關修正，另對於「貴轄區」農會刪除贅字，修正為「轄區」農會。

辦法：依修正計畫審核補助，以符實需。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一、去(111)年本局開始執行該獎助學金計畫，且111年委員會議中委員對於獎助學金補助計畫提供幾點寶貴意見(附件1-上次會議紀錄)，本次修正係依委員建議作文字及附表等修正，委員可參考第79頁修正對照表，及第88頁該計畫核定修正版。

二、今(112)年本獎助學金即將於3月份受理報名，本修正計畫送本會議追認通過後，將繼續請各區公所協助受理收件報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11年度運用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第六點(二)規定辦理。

二、111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其他專案計畫共計27案，各項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

辦法：依各相關計畫執行辦理，以廣續推展各項福利服務。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社會救助科許科長乃文：

- 一、會議資料附件8第91頁羅列111年運用救助金專戶經費的補助計畫成果彙整共計27案，由各業務科室填具執行成果報告，本局推動各業務計畫每年會作滾動式調整，請委員們對於專案計畫執行能提供寶貴意見。
- 二、111年本科執行的專案計畫共9案，佔111年執行成果的三分之一，其中非常感謝本局弱勢家庭住宅修繕每年都獲得王委員玉飛(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挹注捐款新臺幣80萬元。另脫貧方案也運用民間捐款支應，今年更依照中央規畫脫貧方案的新類型，進行社區產業結合，社工更需以創新的方法吸引弱勢家戶參與方案，以達脫貧目標。
- 三、本局在執行各項專案計畫實需民間團體的支持與經費挹注，也感謝委員們的鼓勵及支持。

委員提問：

- 一、張委員盟宜：

第122頁「兒少據點設備及活動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53萬7,000元，111年實際支用經費新臺幣6萬元，支用經費低，請說明原因。

- 二、陳委員淑鈴：

第112頁「特殊處境兒少助學金」執行成果報告沒有執行對象及內容，請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說明。

業務單位回應：

- 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楊科長瑞美：

(一)「兒少據點設備及活動補助」是111年媒合的指定捐款，111年共有30個兒少據點，對於兒少據點設備的協助，另有媒合遠雄公益文教基金會補助平版電腦的經費(第119頁)，以提升弱勢兒少數位學習的能力。

(二)「兒少據點設備及活動補助」是採核實補助，視兒少據點考核情形及服務的落實性，輔導其提出需求並經本局審核，以達到善款用於實際需要的對象。

二、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郭科長元媛：

(一)針對陳委員淑鈴詢問第112頁「特殊處境兒少助學金」執行成果報告執行對象及內容，因111年是由本科使用該筆經費，故由本科成果報告並說明。

(二)因本科的該個案是單親家庭，母親因疫情關係沒有工作，案家小孩就學中，爰補助新臺幣2萬元作為案子學習費用補助。

決議：

一、「兒少據點設備及活動補助」111年度執行數低，請業務科於本(112)年度能夠多鼓勵兒少據點申請補助，以多善用該筆捐款。

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10時05分。